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全部股权转让款 及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 5,961.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公告编号：临 2018-080 号）。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控股集团已于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如约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30%，即人民币 1,788.30 万元（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号）。

现将公司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部分应收款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控股集团按《股权转让协议》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4,172.70 万元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已经付清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961.00 万元。

二、公司应收标的企业款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标的企业款项及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控股集团承诺将督促标的企业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如标的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控股集团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应收标的企业款项为 6,124.80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公告日产生的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收款项为 9,304.0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标的企业已经偿还公司 2,223.23 万元欠款。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